

附件 1

#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从民罚字〔2025〕7号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丰华文化艺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117MJL0731438

法定代表人：陈伟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开源路40号204房

本单位于2025年1月3日对广州市从化区丰华文化艺术中心连续三次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立案调查。经调查，广州市从化区丰华文化艺术中心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和连续三次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上事实有“广州市从化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显示该单位未提交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的截图、执法人员三次现场检查的材料、《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关于对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通知》、《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关于对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开展再次监督检查通知》、《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关于对“僵尸型”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五）项，你单位属于从重档次。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地址：从化区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电话：020-6216199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